



2025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目錄

概覽	2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6
(A) 環境事宜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A1. 排放及廢棄物－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7
A2. 資源使用－高效使用資源政策	9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減低重大影響的政策	11
A4. 氣候變化	12
(B) 社會事宜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13
B2. 健康及安全－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17
B3. 發展及培訓－有關改善僱員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18
B4. 勞工準則－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18
B5. 供應鏈管理－有關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19
B6. 產品／服務責任－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20
B7. 反貪污－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22
B8. 社區投資	22

概覽

(I) 目的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報告乃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透過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介紹本集團的願景、政策及措施，並報告其關於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表現，以供內部評估及管理層管控，以及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

(II)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明白有必要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進行有效且強而有力的管治。良好的管治明確界定本集團內各部門的角色及職責，從而確保有效問責及權力平衡。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方向及報告負上整體責任。本集團的政策以經審批的董事會聲明作指引，旨在於不同工作領域取得更佳的环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例如用以設定指標、評估、優次排序以及管理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流程。董事會就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整體願景及策略為長遠採納預付產品行業的國際標準及最佳慣例，並在中短期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我們透過與主要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僱員的持份者參與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及優次排序。本集團以產品責任及僱員福祉為策略性優先事項，從而保持自身競爭力。董事會主要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定期報告，並經參考關鍵績效指標，以檢討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的實施進度。由於已訂立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起計五年的新環境指標，本集團將評估該等指標的實現進度。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電力）效率的指標均已獲達成（即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起計五年內降低10%）。這展現了本集團對節約工作所作的努力。董事會將密切監察進度，並將在今後繼續採用可持續發展措施，以確保維持該等令人滿意的成果。於未來三至五年，加密貨幣的碳足跡、客戶對優質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以及人力不足的問題，均為我們所面臨的主要挑戰。本集團將加強質素控制流程，增加員工福利，為僱員提供更多發展機會。本集團定將致力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載的目標及指標，以提升我們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

*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概覽 (續)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間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並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鳳儀女士（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組成。董事會在委員會的協助下，定期討論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表現、進度、目標及指標。委員會促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並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減輕潛在風險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負面影響方面的策略目標。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其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制定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將不斷接受可持續發展培訓，以鞏固相關知識及技能。此外，在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顧問的支援下，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成效之監督得以進一步提升。

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新發展，為本集團及社區創造長遠價值。

(III)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預付電訊產品，例如用戶識別模組（「SIM」）卡、增值通話券、預付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於香港及海外使用的移動數據服務。產品於六間香港自營零售店鋪分銷，及透過本集團銷售網絡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分銷。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加密貨幣及Web 3.0技術相關業務。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包括我們所有零售店鋪及香港總部）的營運活動。

(IV)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編製。本報告內容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及規定，涵蓋兩大主要範疇，即主要範疇A－環境及主要範疇B－社會。

本報告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其檢討及報告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情況，並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披露相關數據及資料。

(V)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

概覽 (續)

(VI) 企業目標及願景

本集團的願景為透過香港的廣泛銷售網絡成為高品質及優良價值預付電訊產品的先導供應者。我們致力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並成為對社會及環境肩負責任的集團。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業務策略不可分割的部分。我們一直致力向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向投資者、商業夥伴及支持者的投資帶來合理回報，及助社會及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

(VII)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可持續性原則及我們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為本。我們一直持續發展及優化監察及準確報告所需的關鍵績效指標及資訊流程。本集團與內部持份者（即不同級別的僱員）及外部持份者（即客戶及供應商）溝通。根據持份者參與結果，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重大層面（並據此採納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以及依據本集團政策及指引對其嚴格進行監察及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已進行內部磋商，以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後確認重大層面：

- 工作環境及僱員的發展、健康及安全；
- 產品質素；及
- 反貪污。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上整體責任，且確定並批准總經理所實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指引負上整體責任。我們亦於本集團全面引入內部控制系統，以於必要時持續管理、監察、檢討及更新，並與僱員、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我們的營運所在社區溝通。

概覽 (續)

(VIII) 持份者參與

為更清晰了解持份者較看重的議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持份者參與活動。由於本集團的架構及業務活動並無重大變動，故結果仍然有效。本公司以問卷調查形式邀請本集團各級僱員、供應商、客戶及股東等主要持份者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報告項目進行優次排序並發表意見。問卷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界定的十二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邀請持份者按心目中的重要性為該等層面排序（4分制）並說明原因。結果顯示，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以及健康與安全為首要關注的層面，乃因該等層面為員工福祉的主要重點，而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環境層面亦是持份者關心的議題，乃因其屬於可持續發展業務的基本要素。本集團矢志在社會及環境雙層面上精益求精，以滿足持份者的需要。

總括而言，調查結果清楚顯示，僱傭相關議題對所有不同持份者而言均屬重要，而「社區投資」普遍被視為達成業務目標後的額外目標。

(IX) 量化及一致性評估

本集團所使用的評估標準、方法、計算工具及轉換系數的來源主要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刊物，即《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乃按照該刊物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公式計算，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乃按照該刊物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公式計算。

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使用的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或任何其他影響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事宜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保護乃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重點之一。我們已實施政策並採取措施，確保把對環境的任何不良影響降至最低，亦防止污染環境以及過度消耗天然資源。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為透過其於香港的六間自營零售店舖批發及零售電訊產品，本集團主要使用電力經營零售店舖及總部、消耗及衛生用水、用於產品銷售的包裝物料，以及用於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用途的一般辦公用具及打印紙。本集團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龐大運輸車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產生微量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或有毒氣體等有害氣體排放，並僅產生無害排放，主要為溫室氣體，包括用電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CO₂)、僱員一般衛生用途的污水排放、產品銷售及日常辦公產生的包裝物料及紙張。

作為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遵守所有當地環境法律法規，並透過持續營運及活動，繼續為環境可持續發展承擔責任及作出承諾。此外，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防止及減少污染，以及節約能源、水及資源。

本集團已應用4R原則（即：減少使用、重複利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造），由總部至零售營運等營運方面全面實施多項減少資源運用及廢棄物措施。為減少使用及浪費包裝物料，在可能情況下於運輸過程中使用的紙箱等包裝物料會被重複利用為儲存箱，並會採購含有較少包裝物料或使用環保包裝物料的產品。本集團亦致力推行無紙化辦公室以減少紙張浪費。就此，我們的一般辦公室及報告文件檔盡量以電子方式傳遞，並以電子格式保存資料。確實需用紙張時，本集團鼓勵僱員雙面使用紙張以最大限度利用紙張。

本集團預期其業務活動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且其營運並無產生重大的空氣污染物、氣體排放及受管制排污。因此，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以及相關規例被視為與我們的營運不大相關。本集團亦遵循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的一般條文，該條例禁止在公共場所棄置廢物，或未經業主或佔用人同意擅自在私人處所棄置廢物。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全面遵守該條例適用於整體營運的一般條文。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有關環境法律的嚴重不合規事件。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A1. 排放及廢棄物 – 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政策及合規

於我們零售店舖及香港總部的一般營運以及活動過程中，於報告期間的排放及廢棄物種類主要為間接溫室氣體（如二氧化碳（CO₂））、僱員一般衛生用途的污水以及無害包裝及廢紙。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採取措施以減少排放及廢棄物產生，以及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提高能源、水及其他資源的利用效率。本集團設有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主要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電力及水的利用，以及包裝及紙張消耗）的記錄，而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經理獲委派監控本集團的消耗、排放及廢棄物產生。任何不利或異常結果或警報將立即提請管理層的注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合規方面盡職盡責，並無違反與污染控制及排放方面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

(i) 氣體排放

(a)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不會產生任何有害溫室氣體排放，而二氧化碳（CO₂）當量為唯一的無害氣體排放（亦屬溫室氣體排放），乃自所有營運活動中使用電力而間接產生。於報告期間，儘管額外增加了1個零售營運地點，本集團使用電力間接產生73.82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與去年同期產生82.24噸相比有所減少。於報告期間，每地點（即兩個辦公室及7個零售營運地點）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8.2噸。

(b) 有害氣體排放

本集團動用兩輛車輛供董事使用，並將所有其他運輸外判，故本集團無法進行計量。此外，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其產品，並僅作為批發商行事。因此，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有害氣體排放（空氣污染物），即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極微，本集團亦並未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目的而量度有害氣體排放。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於服務交付中倡導天然無污染理念。在無害廢棄物方面，生活廢棄物為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燈泡、打印機碳粉盒、電池及舊電腦與小型機器。所有該等有害廢棄物均由合資格收集商收集，以作進一步處理。由於不常更換上述物品，有害廢棄物數量並不重大，故並無報告。

我們在所有營運活動中，積極在可行情況下將廢棄物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物料。就辦公室及零售店舖而言，我們主要自員工產生生活廢棄物及自日常營運產生可回收廢棄物（包括紙張、已售及已購貨品中的包裝物料），數量亦不大。所有廢棄物均屬無害，且由物業管理處的清潔工人收集，並分開棄置。由於該等數量相對較少，並於日常零售業務營運的一般過程中進行，除紙張及包裝物料外，就報告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總量而言，我們認為該等數量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從相關政府部門就廢棄物排放及處置接獲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管理層定期提醒員工提高減廢意識。

(iii) 排放緩解措施及成果

鑒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為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排放物。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一直意識到我們在營運方面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並透過整合環保措施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不斷努力提高能源效益並減少浪費。我們鼓勵經濟高效使用資源，並加強回收措施以防止資源浪費。我們已採取以下特別措施減少排放氣體及溫室氣體、減少排放至水中及陸地，以及減少產生有害與無害廢棄物，並在日常營運中節約能源：

- 鼓勵設立廢棄物分類系統，以及於工作場所回收廢舊紙張及使用雙面印刷；
- 減少不必要的差旅，並推廣使用資訊科技，例如視像會議；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 於辦公室及零售店舖調較合適的溫度，將所有設備切換至節能模式，例如設置打印機、服務點（「POS」）裝置及電腦在一段靜止時間後自動關閉電源，以節約用電；
- 在可能情況下於辦公室及零售營運方面控制溫度及光度並使用高效節能燈泡，以減少低效使用能源；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循環再造的包裝及產品；及
- 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電、用水及用紙的習慣。

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從相關機構接獲任何有關氣體排放及廢棄物排放的罰款或警告通知。

A2. 資源使用－高效使用資源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資源節約，已實施多項能源及水資源節約措施，以提高資源節約表現並達成營運優化。本集團主要使用電力及食水，並因兩輛運輸車輛而耗用少量汽油燃料。

儘管本集團的活動及營運並不會大量產生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我們仍然致力以環保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並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目標。我們透過引入本報告所披露的多項措施推廣善用資源，以減少耗用電力、食水、燃料及紙張。

(i) 耗電量及燃料耗用量

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及耗用少量燃料。為降低能源消耗量，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所有營運方面的耗電量，並倡導多種節能策略。本集團已採購低功耗電器及燈泡等節能產品，其運作期間能耗較少。辦公室及零售營運地點的空調僅在工作時間運行，並須遵守內部控制政策，例如於非工作時間將空調關掉及把溫度維持在適當水平（如攝氏26度），以盡量降低耗電量。為加強僱員節能意識，出入口及電源控制開關處已張貼節能標語，以鼓勵僱員節約能源。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消耗電力143,138千瓦時（二零二四年：144,659千瓦時），其中辦公室耗電43,143千瓦時，而零售營運地點耗電99,995千瓦時。用電減少乃主要本集團致力節能。每地點（即兩個辦公室及7個零售營運地點）的電力消耗密度為15,904千瓦時（二零二四年：18,082千瓦時），整體趨勢正在下降。我們的節能政策在辦公室及零售營運地點持續生效。本集團將在所有營運方面持續落實節能流程。

(ii) 耗水量

香港中央供水系統向我們有業務運作的香港各區供水，且並無供水問題。由於水資源僅用於消耗及一般衛生用途，故總消耗量並不重大，且屬大廈管理範圍內。因此，本集團認為此項目無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確保有效節約用水，並在各項營運方面推廣節約用水意識及最佳習慣。為激勵僱員節約用水，本集團用水區域周邊已張貼節約用水標語。由於用水效益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訂立目標。

(iii) 紙張及包裝物料耗用量

基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性質涉及出售大量小型預先包裝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使用大量紙張及包裝物料。紙張主要用於營運方面的辦公室及行政區域的打印及書寫，以及零售營運方面的收據。我們所有產品以標準紙張及紙箱包裝，並加上塑膠包裹予以保存產品，以及確保符合產品的無篡改規定。由於我們從供應商大批購買產品，付運給我們的產品一般以紙箱包裝。於報告期間，我們於零售營運方面合共耗用約858,000個膠袋（二零二四年：1,491,500個）。於報告期間包裝及袋消耗減少乃由於銷售減少所致。由於香港政府已實施「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故我們的客戶須就包裝及袋付費。本集團亦一直檢討我們的包裝，務求達致減紙減塑。該等措施旨在減少浪費、節約資源及節省成本。我們亦於辦公室營運方面耗用約61,500張（二零二四年：63,500張）A4及A3紙，並就零售營運系統耗用約126,000張（二零二四年：128,040張）雙面彩色紙。於報告期間，整體紙張用量維持相對穩定。為時常把辦公室及零售業務營運中的耗紙量減到最低，於日常營運期間，我們制定一項內部政策，以於可行情況下規定使用電子格式文檔。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由於本集團已竭盡全力將廢棄物及資源消耗量保持在最低水平，我們已訂立目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起計五年期間內，將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進一步降低10%。本集團已進一步訂立目標，於該五年期內提升能源效益10%。所有該等目標已於本年度達成，而我們將維持於五年期間末（即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已全面評估進一步減少耗電量及生活廢棄物的空間，結果發現目前進一步改善的空間甚小。同時，本集團將在其範圍內所有辦公室及店舖實施節能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更常提醒員工節約能源、減少不必要的浪費以及增加採用線上會議／訪問取代實體會議／訪問以減少交通工具產生的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減低重大影響的政策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節約資源，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節省營運成本。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並不會大量產生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或使用大量自然資源。由於我們為零售商，而非工業生產商，故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涉及排放僱員使用的一般生活無害廢棄物，例如水，其透過香港的污水處理系統排放；紙張及包裝物料，其由一般廢棄物收集員清除；以及來自兩輛公司車輛的少量空氣污染。該等物質的數量相對較少，我們認為目前屬微不足道，並不會對空氣、水或土地造成任何重大污染，且不會違反香港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如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我們不斷向僱員及持份者積極推廣能源效益、保育及環保意識。誠如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所述，員工須留意空調及電力的使用，並養成在毋須使用時關閉照明設備、空調及電腦的習慣。我們鼓勵定期維修及延長電腦、打印機、傳真機、影印機、POS機器以及其他常見辦公室及零售器材的使用壽命，務求減少替換頻率。本集團亦已在可行情況下實施綠色採購慣例及最佳實踐技術，以保護自然資源。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A4. 氣候變化

在氣候變化下，更頻繁密集出現的暴雨、洪水及颱風等惡劣及極端天氣導致營運受阻，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用以識別及減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加強防洪措施及提前密切監測天氣以執行應急計劃。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惡劣及極端天氣可能會阻礙僱員往返辦公室及店鋪的交通。

此外，我們辦公室及店鋪的設施、裝潢及設備亦可能遭損毀。為盡量減少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現正加緊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工作，以防止及減少極端天氣造成的損害。鑒於所有該等措施，根據我們的判斷，氣候變化風險對我們收益的影響估計平均少於10%。

除上述實體風險外，氣候相關風險亦可能包括過渡風險，例如：

- 政策風險，例如出於能源效益規定，碳定價機制提高化石燃料的價格，或可持續土地使用的政策。
- 法律風險，例如未能避免或緩減氣候不利影響而面臨訴訟，或未能適應氣候變化。
- 科技風險，例如對氣候破壞性影響較少的科技取代對氣候破壞較多的科技。
- 市場風險，例如顧客及商業客戶選擇轉向對氣候破壞較少的產品及服務。
- 聲譽風險，例如倘本集團背負破壞氣候的名聲，將難以吸引及挽留客戶、僱員、業務夥伴及投資者。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於下一個報告期，本集團擬報告所建議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之核心要素，當中包括：

- 管治—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治
- 策略—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策劃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倘相關資料屬重要）
- 風險管理—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方式
- 指標及目標—用於評估及管理與氣候相關風險相關的指標及目標（倘相關資料屬重要）

(B) 社會事宜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與我們的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共和政府機構）建立互惠互利關係。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我們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發展目標、考量因素及對持份者的責任。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內部控制政策規定了與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政策。內部控制政策的內容已定期檢討，並於必要時作出修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7名，總薪酬及僱員相關開支約為24.4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現行行業常規而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向新聘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並向僱員定期提供在職培訓，以加強彼等的銷售及營銷技巧。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i) 僱傭－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本集團認為，其持續的成功連同其關鍵競爭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奉獻。香港失業率低，故勞動力資源非常緊張，使零售業界難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面對這個環境，我們更加注重及致力於為僱員維持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提供發展機會及提升僱員健康與福祉。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載有法律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規定的所有標準僱傭條款，而我們已就上述者採納政策及程序，並就內部控制政策及我們部門的一般運作程序採納勞工標準，如無強制勞工或童工，其表明本集團的合規程度及就履行對僱員的義務所作出的承諾。內部控制政策及我們部門的一般運作程序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定期更新。我們的高級職員負責檢討、實施及監督該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致力創建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使全體僱員均得到尊嚴與尊重。我們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的僱傭條例及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實務守則》、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並促進公平競爭，禁止就種族、民族、社會階層、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年齡、工會會員資格、黨派或其他任何受到法律保護的身份歧視或騷擾任何僱員。我們的僱員在和諧互助的氛圍中工作。高級管理層持續提醒負責人不定期透過電話或實地視察檢查文件及營運慣例是否符合相關政策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實施，並確保我們時刻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我們為所有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在招聘、晉升、解僱、薪酬、福利、培訓及發展方面絕無歧視。我們的招聘及篩選過程乃根據個人長處是否符合工作性質所需和合適標準而進行，且符合平等機會政策。我們依據本集團規則及條例以及公平公正的績效評估，為僱員排名及調整崗位。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為僱員提供多重保障，確保整體士氣高漲。高級管理層不定期透過電話或實地視察檢查文件及營運慣例是否符合相關政策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實施。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部門主管定期與僱員代表會面，討論與工作、就業以及健康及安全事宜相關的問題，所接獲的任何僱員之任何申訴及投訴將獲嚴格保密，並由高級管理層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所規定獨立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糾紛及訴訟，亦無接獲來自相關工會或政府就業機構的任何警告或罰款，並已全面遵守上述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以及一般實務守則。

(ii) 僱員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所有營運方面的僱員總數為50名，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7名僱員稍微上升。僱員總數包括合共28名（其中六名為兼職）辦公室僱員，佔56%，及22名零售營運僱員，佔44%。於報告期間，除於辦公室增聘兼職員工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合共10名僱員為管理層級別，佔20%，8名僱員為中級管理層級別，佔16%，所有餘下32名僱員為營運或普通人員級別，佔64%。44名僱員為全職，佔88%，只有6名僱員為兼職，佔12%。在多元化方面，男性僱員20名，佔40%，女性僱員30名，佔60%，原因是大部分零售營運員工為女性。在年齡組合方面，30歲以下僱員3名，佔6%，30至50歲僱員18名，佔36%，50歲以上僱員29名，佔58%。於報告期間，整體趨勢維持穩定。

於報告期間，10名女性僱員（佔33.3%）離開本集團。其中，30至50歲僱員4名，佔22.2%，而50歲以上僱員6名，佔20.7%。整體流失率約為20%。由於所有僱員均在港工作，故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並不適用。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iii) 僱員酬金及福利－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我們一直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提供不低於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加班費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亦有權享有各類附加福利，例如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及產假等。

本集團已營造公平及無歧視的工作環境，男性及女性員工均可平等獲得僱傭及晉升機會，並防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全體僱員均需與本集團簽署合約，其中包含符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僱傭合約及一般營運程序，並於其中清楚列明規則與條例，以規範僱員的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因此，所有員工均了解彼等之權利及義務，以及強制性及酌情僱員福利。

所有薪酬待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掛鉤，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而持續檢討。管理層會定期與員工會面，以了解彼等關注的事項，並協助彼等處理日常工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僱傭相關的法律糾紛記錄在案。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B2. 健康及安全－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安全培訓，保護其免受工傷。我們已於所有辦公室及零售營運方面配備充足的器材及設施，以確保僱員安全及為其提供便利。

(i) 安全、消防及衛生

本集團極為重視產品與服務質素，及交付該等產品與服務過程中我們僱員的安全。我們所有營運活動均符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的相關監管要求，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接獲違反任何相關監管要求的任何舉報。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確保整體生產力處於高水平。高級管理層會進行抽查，以確保我們一直遵守所有該等法律法規。

我們透過在所有設施安裝消防部門檢驗合格的設備，例如應急燈、滅火器、消防警鈴及消防栓等，將火災風險減至最低。我們所有僱員亦須接受關於安全風險及緊急應變措施的培訓。

我們建議患上流感的僱員配戴口罩，提醒彼等遵守高規格的衛生標準，並提供酒精搓手液以防病毒傳播。此外，辦公室每天定期使用1:99漂白水進行清潔。

(ii) 保安

內部控制政策訂明相關措施，以確保我們所有僱員及客戶的安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嚴重危害僱員及客戶生命的事件及意外個案呈報。

(iii) 保險及第三方責任

本集團一直就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傷或死亡投購相關僱員賠償保險及為我們所有營運活動購買相關第三方保險。

於過去三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死亡、工傷、職業健康及安全危害的事件。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續）

B3. 發展及培訓－有關改善僱員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誠如上文所述，香港勞工市場極度緊張，零售業界難以招聘及挽留僱員。我們對錄得相對較低僱員流失率感到自豪，並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著重僱員的價值及貢獻，及願意為僱員投放資源及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增強彼等的才能。我們已實行一套將僱員薪酬及晉升與工作經驗、能力及表現掛鈎的制度，透過持續學習激勵彼等的主動性及晉升積極性。

人力資源部負責對僱員進行培訓，本集團亦已為僱員提供入職及持續培訓計劃，實施針對彼等各自崗位的相關政策及指引，以確保在所有營運活動中貫徹我們的高質素客戶服務。

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意願、能力潛質及業務發展需求持續提供培訓課程及提出崗位調動。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討論會、定期交流會、同儕學習、在職輔導以及自學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培訓材料。我們亦為營運方面的員工提供工作安全培訓。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最新資料以及合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化檢討我們的培訓課程，並鼓勵僱員參與相關考試及獲取相關證書，以提升個人表現。

於報告期間，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合共10小時的培訓，大部分為建立彼等對本集團公開上市地位以及企業管治的認識及能力。就僱員類別而言，100%高級管理層員工已接受培訓，完成平均1小時的培訓時數。

B4. 勞工準則－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涉及相關香港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實務守則》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載勞工常規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為僱員提供公開公平的工作場所，確保彼等之工作滿意度保持高水平。高級管理層會進行抽查，以確保我們一直遵守所有該等法律法規。

本集團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已於內部控制政策內清楚列明及已指示人力資源部及所有相關部門主管跟進及審查每項僱傭，以確保僱傭合約獲妥善簽署，並附有相關的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及護照副本、住址證明、教育及技能證書以及推薦信。倘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停止有關失當行為，並立即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B5. 供應鏈管理－有關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指購買及採購方面的管理。本集團已建立物料及供應商管理系統，涵蓋採購過程及程序，以及透過評估環境績效（例如要求在可行情況下減少使用包裝及使用可回收包裝）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管理及緩減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透過嚴格的篩選標準及供應商評估，與合格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

我們按照一套篩選標準精心挑選供應商，其中包括(i)能否符合規格及標準；(ii)產品及服務質素；(iii)產品及服務的定價；(iv)質素控制方法及實踐以及可靠的送貨方法；(v)過往表現；及(vi)環境標準考慮，包括能源效益。本集團會抽查產品及服務，確保供應商不時符合篩選標準。

在辦公室及零售設備選擇方面，本集團著重於綠色採購，優先購買低功耗節能電器等環保設備，以降低能耗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關於採購我們的主要可銷售產品－預付電訊產品（例如SIM卡、增值通話券、預付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於香港及海外使用的移動數據服務），我們只會從兩間本地大型電訊公司採購。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有任何重大問題，且我們的供應並無任何重大限制，亦無任何產品出現任何短缺。我們透過電郵及電話與所有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並對彼等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物流暢通無阻。此外，本集團定期參閱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其遵守相關環境及社會法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負責管理供應鏈的可持續性，並參與上述工作。年內，於供應鏈每個環節並無識別環境及社會風險。自恆月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收購以來，預期加密貨幣供應商在碳排放等環境議題方面可能會帶來一定風險，本集團日後將會加以考量。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B6. 產品／服務責任－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i) 產品／服務質素

本集團將服務及產品質素視為其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我們向所有服務人員提供全面專業的培訓，以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產品及零售商營運所在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我們的員工按照內部政策及指引進行日常營運，並全面符合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因此，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與產品或服務責任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確保客戶之滿意度保持高水平。高級管理層會進行抽查，以確保我們一直遵守所有該等法律法規。

關於我們的可銷售產品－預付電訊產品（例如SIM卡、增值通話券、預付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於香港及海外使用的移動數據服務），其質素完全依賴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服務能力。倘可銷售產品出現質素問題，我們可代表最終供應商安排更換或退款。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進行宣傳及營銷推廣，並嚴格遵守香港的宣傳品規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發佈每項宣傳品及營銷材料前進行監控，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的宣傳及推廣材料須經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資料準確及避免該等資料誤導潛在客戶。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ii) 客戶服務及投訴

本集團致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服務。我們已實施多個程序處理客戶意見回饋，以及處理及跟進投訴。零售店舖經理會親自處理任何直接或面談的投訴，以確保可提供即時解決方案。本集團亦設有一條客戶熱線，客戶一旦未能從我們的零售店舖得到滿意解決方案，可藉此正式提出投訴。總部一名經理會負責跟進正式提出之投訴，並提供最終補救措施，以確保客戶感到滿意。然而，倘投訴為關於我們可銷售產品的質素，我們將安排保證更換或退款。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於報告期間，概無客戶申索重大賠償的投訴個案，或就該類投訴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間，概無召回任何產品。各零售營運地點的產品和服務質素均由閉路電視監控，並設立專線電話受理客戶的意見。倘有必要召回產品，本集團將以客戶的利益為優先，立即作出更換或退款安排。本集團將立即通知其所有零售商並向其個人客戶發送短訊。

(iii) 私隱

於銷售及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收取大量機密資料，尤其包括客戶私隱數據，以及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本集團完全了解我們有義務對該類資料進行保密。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私隱法中的其他法定要求。客戶的個人資料會全面確保得到高水平的數據私隱保障。高級管理層會進行抽查，以確保我們一直遵守所有該等法律法規。僱員禁止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存取資料及向第三方洩漏私隱及機密資料。我們的僱員均經培訓，以尊重私隱及機密的方式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我們將對任何違規行為採取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間，在我們營運的任何地區中，並無因任何違反相關私隱法律、法規及政策而針對我們的案件發生，本集團亦無就此收到任何投訴。

(iv)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及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高級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有關本集團及營運活動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亦尊重供應商有關其產品的知識產權，並嚴格禁止僱員以任何形式複製及非法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我們亦為營運活動購買及使用獲全面授權的軟件。

於報告期間，概無知識產權遭到任何侵犯，亦概無就知識產權而針對本集團發起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

重大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續)

B7. 反貪污－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本集團對貪污、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政策。在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時，所有僱員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內部控制政策所體現的道德考量。我們已就採購、銷售、營運管理及財務採納並實施清晰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鼓勵並致使僱員可經由電話或電郵放心並以匿名方式報告觀察到及懷疑的不合規及可疑行為。為彰顯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精神及條文，我們已定期更新內部控制政策。我們亦定期告知僱員於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運作中對專業和道德行為的期望和指引。我們亦已清楚列明僱員就提供和收取禮品、酬酢、差旅和培訓的申報及批准的限制和內部程序。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關於貪污方面的投訴。我們的僱員在鼓勵公平競爭的反貪污環境中工作。我們的舉報機制進一步加強嚴格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特設專用電郵供舉報可疑個案之用，而有關個案（如有）主要由審核委員會負責處理。

此外，我們的董事及全體員工每年均會獲發廉政公署的刊物，以期彼等對防貪法規溫故知新。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成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透過解決當地社區的環境、就業及文化關注事項及議題，為我們營運所在整體社區作出貢獻。透過招聘當地社區的僱員，我們可更加了解當地的環境、關注事項及議題。本集團亦支持僱員提供志願服務及參與慈善工作，作為回饋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方式。本集團有關社區參與的政策旨在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定期溝通了解社區的需要，並贊助相關項目及活動，向教育改進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僱員定期參與多項非政府組織的義工活動，以支援社區長者及扶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慈善機構捐贈30,000港元。